

上海三联学术文库
SHANGHAI SANLIAN XUESHU WENKU

[美]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 / 著
by Vincent Ostrom The K.S.Press
王建勋 / 译

The Meaning of American Federalism

美国联邦主义

上海三联书店

The Meaning of American Federalism

美国联邦主义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学术文库
SHANGHAI SANLIAN XUESHU WENKU

[美]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 著 王建勋 译
by Vincent Ostr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联邦主义 [美]奥斯特罗姆 著;王建勋 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4

(上海三联学术文库)

ISBN 7-5426-1773-7

I. 美... II. ①奥...②王... III. 联邦制—研究—美国 IV. D7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4391号

美国联邦主义

著 者/[美]文森特·奥斯特罗姆

译 者/王建勋

责任编辑/倪为国 邱红

监 制/沈鹰

装帧设计/范峤青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81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anlianc@online.sh.cn

印 刷/江苏东张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3年6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220千字

印 张/11

印 数/1-4100

ISBN7-5426-1773-7

D·70 定价:22.00元

献给埃莉诺

以感激我们共同经历的思想探险

鲍威尔女士：博士，我们应当建立一个共和国还是一个君主国？

富兰克林博士：一个共和国，如果你能使其存在下去。

——詹姆斯·麦克亨利日记

(1787年9月18日)

作者致中文版序

亲爱的读者：

美国联邦主义的基本原则与作为中国文明之根基的那些原则之间既有重大差别，也有若干有趣的类似之处。可适于中国文明的根本原则之一就是天高皇帝远。这意味着，中国的黎民百姓必须培养自组织（self-organizing）与自治（self-governing）的能力。如今，海内外华人已经作为一个具有伟大自组织能力与首创精神的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这几乎同样的原则也是美国社会的基础。清教徒和持不同宗教信仰的少数派逃离英国和欧洲社会的高压统治，来到北美大陆的蛮荒之地建立他们自组织与自治的社区。美国人，特别是那些清教徒后裔，以一种开拓精神垦荒耕土西达太平洋沿岸，通商易货遍及四海之滨，修路架桥纵横大陆两端。

在中国，与“法”之关系不同，名之曰“礼”的基本规则曾

2 美国联邦主义

是实现良好人际关系的基础；而在美国，源自古代摩西律法——“十诫”——的基本规则构成了社会的道德和法律基础。“金律”(Golden Rule)——以你希望他人如何对待你的方式对待他人——在儒家教义之中有其完全的对应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和伊曼纽尔·康德的绝对律令建立在可与之相比的道德秩序基础之上。

中西规则在关键之处的主要区别可能不甚显著。儒家教义强调传统方式的重要性；而美国人则注重未来。但是中华民族自组织的开拓精神意味着中国文明是一个具有高度原创性的文明。美国社会的宗教和哲学根源意味着那些传统可为建设未来提供必需的基础。如果那些根本性的教义被抛弃，美国社会将濒于危险境地，正如我在第五章中所表明的那样。

或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最明显的差别是分别强调“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撇开这些政治上的辞藻，第七章所讨论的物品理论表明，市场结构是所有现代社会中私人物品与服务交易的基本特征。而且，在一个社会中，私人企业家及其他人都有组织公共设施的强烈动机，这些公共设施有益于相关社区的所有居民。公共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必要补充。私人企业家经常积极参与公共事业以建立诸如供水系统等公共设施，使一个社区中的全体居民受益。资本主义对社会主义的概念是一个虚妄荒谬的二元论，给二十世纪全世界的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曾在《联邦党人文集》的开篇提出这一问题，即，是否可能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建立“良好政

府”或者是否人们永远注定要靠机遇和强力来建立人类社会的秩序模式。深思熟虑与自由选择不仅需要通过改革现在图谋将来的方式来预测实现共同福利的可能性,而且需要借鉴以往的经验教训。这是一个所有民族都面临的挑战。

在建构一个联邦组织以实现更广泛的和平、自由和正义的过程中,美国人所做的努力是发展一种可适用于各种相互依赖关系模式的限权宪法的一般理论。这是一种可在所有人类社会中进行探索的可能性。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表明,根据宪法原则创建宪政体制的美国实验创建了一个与国家统治型(state-governed)社会相对立的自治(self-governing)社会。市场和国家都不是唯一的选择。人类有能力建构自治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每一个人首先是他(她)自身的统治者。在托克维尔看来,结社的科学和艺术是实现自治社会的基础。

所有民族在奠定自治社会的根基时也许都希望仰赖古代贤哲们的智慧。通过利用我们自身的历史传统和经验,以及通过借鉴其他民族的传统和经验,我们也许可以展望公共事业如何能够成为私人事业的必需补充。当利用冲突解决方式调停冲突时,就存在一些探索相互依赖的利益如何揭示共享的利益共同体以及革新力量如何创造解决冲突的机会和建构新的互惠模式的动力。世界各民族都有许多值得相互学习借鉴之处。

《美国联邦主义》一书是本着有助于人类社会秩序建构中的深思熟虑与自由选择之运用而写的。我欢迎中国学者也参与其中。

代 序

一个社会如何构建其自身以使其成员得以成为一种自治秩序中的自由参与者而不仅仅是国家的臣民呢？

通过对美国联邦制的分析，回顾那些经典性的文献，如《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和托克维尔的著述，本书阐释了创建和维持一个自治社会所必需的条件，并描述了该制度如何运作。在一个中央集权政府变得愈来愈不受信任的世界上，这个论题一如它在150年前托克维尔评述美国社会“为了其自身而自行治理”时一样重要。

联邦制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在相反和敌对的利益之间以权力制约权力的政府理论。权力是有限度的，在社会中，任何一个团体都没有至高无上的控制权。虽然当仅仅适用于州政府和国家政府的共存关系时，联邦制的思想显得微不足道。但是，对于在平等自由与正义条件下自治组织和自治能

2 美国联邦主义

力的发展,联邦制却至少能够提供一个可行的基础。

本书亦阐明了制度分析在处理当代世界问题中的重要性。我们在认识和理解现代社会中政府治理体制和社会安排建基其上的基础方面面临着根本挑战。文森特·奥斯特罗姆曾经在 ICS 出版社的研究系列《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Rethinking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与大卫·菲尼[David Feeny]和哈特穆特·皮希特[Hartmut Picht]合编)和《美国的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与罗伯特·毕什[Robert Bish]及埃莉诺·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合编)两书中提出过这一挑战,同样约翰·克拉克(John Clark)和阿伦·威尔德夫斯基(Aaron Wildavsky)也在《共产主义的道德崩溃》(The Moral Collapse of Communism)(该书亦由 ICS 出版社出版)中都提到过这一问题。对人类社会革新能力的信心支撑了理解制度与阐明自治观念基础的诸种努力。

对于密切关注美国治理体制的国内外人士而言,《美国联邦主义》(The Meaning of American Federalism)一书为他们深入理解美国治理体制并运用其体制处理集体选择和行动提供了丰厚的回报。

小罗伯特·B. 霍金斯

(Robert B. Hawkins, Jr.)

当代问题研究所(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ICS)所长

鸣 谢

本书各章代表了我大约 30 年间在不同分析层面上所进行的研究。

第六章“大都市地区的政府组织：一项理论研究”是与查尔斯·M. 蒂堡特(Charles M. Tiebout)及罗伯特·沃伦(Robert Warren)合著的一篇论文,最初发表在《美国政治学评论》(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第 55 卷上(1961 年 12 月号,第 831-842 页)。对美国政治学协会(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和罗伯特·沃伦允许我在此发表,本人深表谢意。

第七章最初和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合写,是应 E. S. 萨瓦斯(E. S. Savas)要我在一个学术研讨会上提交论文之邀而作。该研讨会由迪博尔德公共政策研究所(Diebold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Studies, Inc.)主办,讨论关于分送公共服务

2 美国联邦主义

的替代性选择方案。该论文在萨瓦斯有益的编辑建议下作了修改,以“公共物品与公共选择”(Public Goods and Public Choice)为题发表在由萨瓦斯编辑 Westview 出版社(Boulder, Colorado)1977年出版的《分送公共服务的替代性方案:迈向更佳的性能》(Alternatives for Delivering Public Services: Toward Improved Performance)中。这篇论文的提交及其最初发表均受到迪博尔德公共政策研究所的资助。对其允许我在此出版,本人亦表示感谢。

在几乎 20 年间,我有机会参与由丹尼尔·埃拉扎尔(Daniel Elazar)和 Temple 大学联邦制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Federalism)组织的几次研讨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认真考察了圣约(covenant)观念的宗教和政治意义,提出和分析了对美国联邦制意涵的不同推测。第二、三、四章的较早文本发表在《普布利乌斯:联邦制杂志》(Publius: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上。第二章的早先文本以“霍布斯、圣约与宪法”为题发表于《普布利乌斯》第 10 卷上(1980 年秋季号,第 83-100 页)。1980 年秋季号《普布利乌斯》刊载有几篇关于联邦制理论中圣约观念的文章。第四章中讨论的问题最初是在“《联邦党人文集》中联邦制的意涵:对戴蒙德论点的批判性考察”(The Meaning of Federalism in The Federali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Diamond Theses)中提出的,该文载于《普布利乌斯》第 15 卷(1985 年冬季号,第 1-22 页)。它是一个较大专题论文集的一部分,这个论文集中也有保罗·彼得森(Paul Peterson)和琼·亚伯勒(Jean Yarborough)的文章。第三章中讨论的一些问题也在

“关于美国宪法体制中自由与平等的考察”(An Inquiry Concerning Liberty and Equality in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中提出过,该文载于《普布利乌斯》第20卷(1990年春季号,第33-52页)。同样,我对该杂志允许我在此出版表示感谢。本人努力探究美国联邦制意涵的成果的早期文本见于“联邦制重要吗”(Can Federalism Make A Difference?)一文中,该文载于《普布利乌斯》第3卷(1973年秋季号,第197-238页)。

另外,本人得以关注规范考察问题与公共部门引导、控制和绩效评价研究小组的同事们的激发分不开。该小组由联邦德国比勒费尔德大学(Bielefeld University)跨学科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的弗朗茨-克萨维尔·考夫曼(Franz-Xavier Kaufmann)教授领导;我对该问题的关注也受到参与马克·斯普劳尔-琼斯(Mark Sproule Jones)在公共选择协会(Public Choice Society)1983年会议上组织的专题研究小组及参与哈罗德·伯尔曼(Harold Berman)和约翰·威特(John Witte)于1988年4月7-8日在埃莫利大学(Emory University)法学院组织的“美国宪政的宗教之维”(Religious Dimension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研讨会的同仁激发。第八章得益于1988年10月10-14日在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Dubrovnik)举行的“共和国:东方与西方”研讨会上的思想交流,我非常感谢在这些场合与我进行讨论激发我灵感的同仁。一些已发表的相关论文有“一个易犯错误者对待选择之标准与准则的态度”(A Fallibilist's Approach to Norms and Criteria of Choice)(载 F. X.

4 美国联邦主义

考夫曼、G. 马约内[G. Majone])及文森特·奥斯特罗姆编辑的《公共部门中的指导、控制及评价》([Guidance, Control, and Evalua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柏林和纽约, Walter de Gruyter, 1986)、“价值术语的意涵”(The Meaning of Value Terms)(载《美国行为科学家》[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第28卷, 1984年11、12月号, 第249-262页)及“宗教与美国政治体制的建构”(Relig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载《埃莫利法律杂志》[Emory Law Journal]第39卷, 1990年冬季号, 第165-190页)。

第五章原先是为在一个研讨会上提交论文而准备的。该研讨会主要探讨联邦最高法院在“加西亚诉圣安东尼奥大都市运输管理局”(Garcia v. San Antonio Metropolitan Transit Authority)(1985)一案的裁决由美国政府间关系顾问委员会(U. S. 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主办。这部分内容发表在《联邦制与宪法:关于“加西亚案”的专题研讨》(Federalism and the Constitution: A Symposium on Garcia)(华盛顿特区, ACIR, 1987)中。在筹划研讨会及为发表而修改论文时,与罗伯特·霍金斯(Robert Hawkins)、劳伦斯·A. 亨特(Lawrence A. Hunter)、罗纳德·奥克森(Ronald Oakerson)及约翰·金凯德(John Kincaid)的讨论都使我受益匪浅。

我最感激的是在政治理论和政策分析研究室工作的同事们,我将继续与他们讨论人类社会中的秩序与发展模式。当世界逐渐熟悉像公开性(glasnost)和新思维(perestroika)这样的术语时,美国联邦制成了进行这些讨论的一个反复出

现的起点。安东尼·卡明斯基 (Antoni Kaminski)、罗纳德·奥克森、德勒·奥洛夫 (Dele Olowu)、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罗杰·帕克斯 (Roger Parks)、阿莫斯·索耶 (Amos Sawyer)、布兰科·斯梅尔代尔 (Branko Smerdel)、马克·斯普劳尔-约内斯 (Mark Sproule-Jones)、西奥·图恩南 (Theo Toonen)、苏姗·温 (Susan Wynne)、詹姆斯·文施 (James Wunsch) 及 T. S. 杨 (T. S. Yang) 的著作是本书的重要配套著作。

最后,我衷心感谢当代问题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的罗伯特·霍金斯及其同事对自治问题的关心,感谢他们对本书出版的资助。尤其要感谢 J. M. B. 爱德华兹 (J. M. B. Edwards) 的通力阅读和有益建议,他作为本书编辑为潜在读者的利益对我语言的运用提出了宝贵的批评指正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 论

第一章 美国联邦制的意涵 3

政治话语中的语言与意涵·托克维尔对美国实验的分析·一些当代的观点·本研究的视野

第二部分 美国联邦制意涵的界定

第二章 霍布斯的《利维坦》与美国联邦制的逻辑 27

霍布斯的《利维坦》·民主、宪治与联邦制·若干结论

第三章 美国联邦制的圣约基础;宗教根源 51

2 美国联邦主义

宗教与公共舆论的亲 and 性 · 关键思想 · 若干预设 ·
作为规范考察方法的上帝的律法 · 理解的努力 · 结论

第四章 《联邦党人文集》中联邦制的意涵 69

戴蒙德的论点 · 《联邦党人文集》第九篇论文中的论点：
派系斗争与叛乱的屏障 · 《联邦党人文集》第 39 篇
论文中的论点：利用反对派的语言 · 《联邦党人文集》
第 15 篇和第 16 篇论文中的论点：概念澄清 · 结论

第五章 “加西亚案”、联邦制的失势及中央政府陷阱

..... 103

布莱克门原理与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 39 篇
论文中的推想 · 选举安排、代表模式及集体决策 · 政
府结构和法治 · 中央政府陷阱 · “联邦形式”的局限

第三部分 一些自然出现的秩序模式

第六章 大都市地区的政府组织：一项理论考察 141

公共物品与服务的性质 · 公共组织中的规模问题 ·
“高康大”中的公共组织 · 多中心政治体制中的公共
组织

第七章 公共物品与公共选择：公共经济的出现与

工业结构 169

公共物品的性质 · 公共经济的组织 · 公共服务业